訴 願 人 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Z10598J39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FS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 於民國(下同)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23 公里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 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Z10598J3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該舉發通知單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 案日期(99 年 5 月 31 日前)30 日以上未到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Z10598J39 號裁 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 99 年 8 月 13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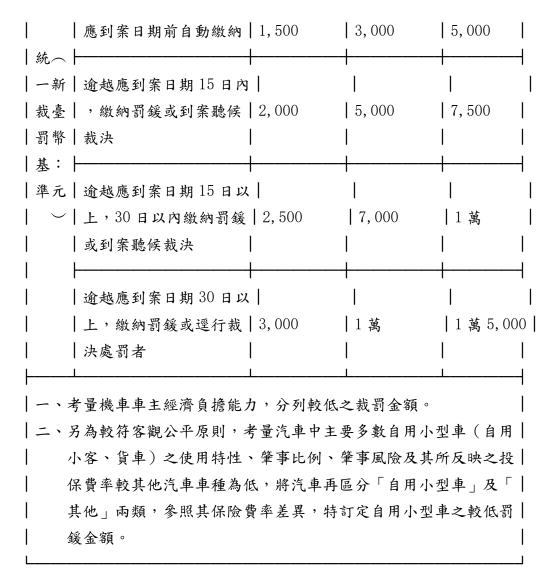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第 6 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50條第1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 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第11條第1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 前未再行訂立,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 └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 汽 ⁱ 自用小型車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1,500 — 3,000	 3,000-1 萬 	5,000	
l	 	 	Г	



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 10 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

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個月時失其效力。」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99年5月6日違規當日,即委託保養廠辦理新領牌照事宜,並繳清所有稅費,致接獲通知單時,認為舊車牌之違規罰款皆已繳納,訴願人非不想繳納,只是錯認為監理站或警方在重新領牌前已寄出舉發通知單,希望不予處罰,准以原罰款繳納。
-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或到案,有原處分機關99年5月11日北市監裁字第20-Z10598 J39 號舉發通知單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未到案,依前揭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 鍰。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者為汽 車者,固得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 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 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 在案。揆諸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 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 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 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 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 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 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 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亦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 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之意旨相違。則本

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